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2）262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中山街道商务区广富林路以北、茸兴路以东绿化养护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分散采购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
五、公告期限 .....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	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前附表 .....	6
投标人须知 .....	11
一、总则 .....	11
二、招标文件 .....	13
三、投标文件 .....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五、开标 .....	19
六、评标 .....	20
七、定标 .....	21
八、授予合同 .....	22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3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25
一、项目概况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养护工作量清单 .....	25
三、养护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和考核要求 .....	32
四、商务要求 .....	38
五、技术规范及要求 .....	38
六、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	39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4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48
一、资格审查 .....	48
二、投标无效情形 .....	48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48
(一) 评标方法 .....	48
(二) 评标委员会 .....	48

(三) 评标程序 .....	48
(四) 评分细则 .....	50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	50
四、政策扶持 .....	53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61
1、投标函格式 .....	61
2、投标承诺书 .....	63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4
4、开标一览表 .....	66
5、投标报价明细表 .....	67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8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0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71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4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	75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6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77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77
2、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78
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79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82
附件：招标工作量清单 .....	8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山街道商务区广富林路以北、茸兴路以东绿化养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8-24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委托，对中山街道商务区广富林路以北、茸兴路以东绿化养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802-113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RS-2022CG075）

项目名称：中山街道商务区广富林路以北、茸兴路以东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2）262号

预算金额（元）：7015526.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7015526.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中山街道商务区广富林路以北、茸兴路以东绿化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15526.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中山街道商务区广富林路以北、茸兴路以东绿化养护项目，主要包括公共绿地一级绿化养护28113m<sup>2</sup>、硬质铺装养护6446m<sup>2</sup>；二级绿化养护129775m<sup>2</sup>；草皮、三叶草等三级绿化养护261793m<sup>2</sup>；花箱414个（含定制隔离栏养护1222米）等养护；行道树养护1731株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两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08-03** 至 **2022-08-1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08-24 13: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响应系统提交, 书面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27号3楼开标室。

开标时间: **2022-08-24 13:30:00**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本次开标在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27号3楼开标室, 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 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4、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以下报名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发至邮箱进行核验（邮箱：[279054058@qq.com](mailto:279054058@qq.com)），核验通过即完成报名手续：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报名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网上查询结果截图的扫描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原件彩色扫描件）。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168 号

联系方式：（021）678570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联系方式：（021）67856669-8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爱华

电话：（021）67856669-80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中山街道商务区广富林路以北、茸兴路以东绿化养护招标项目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b>最高限价</b>	<b>701.5526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废标处理</b>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10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江区茸平路 168 号 邮编：201613 联系人：胡婕菁 电话：(021) 67857017
1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王爱华 电话：(021) 67856669*803 传真：(021) 67856669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li> <li>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li> <li>3、其他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li> </ol> </li> </ol>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p>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u>服务类</u>招标的收费标准，向<u>中标人</u>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服务类型/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服务类型/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4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招标公告》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p>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p> <p>地址：松江区沪松路27号 联系电话：67856669*803</p> <p>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p>										
18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本项目不组织）										
19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___/___元（本项目不提交）</p> <p>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p> <p>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_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于<b>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b>。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p> <p>汇款信息如下：</p> <p>单位全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p> <p>账号：5013 1000 6413 79290</p> <p>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p>										

		投标无效。
2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b>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 PDF 打印件；</b>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b>2022-08-24 13:30:00</b>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会议室
2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b>2022-08-24 13:30:00</b>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开标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26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 <b>投标截止时间前</b> 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再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 <b>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b>
27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b>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b>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4、 <b>所有参与政府采购有关现场活动的人员，应持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主动完成扫描“场所码”、测温、实名登记等工作，在场所内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得随意走动或擅离座位。</b>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9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b>付款办法</b>	（1）、依据考核情况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该季度养护费用的 90%（若有处罚，还须扣除处罚费用），余款及最后一季度养护费用待最终考核并经财务监理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2）、每季度养护费用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未达到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中山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核减，两次未达到养护质量标准的取消养护资格。
31	<b>资格审查</b>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招标文件有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p>(3)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p> <p><b>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b></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b>营业执照</b>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b>资质证书</b>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____/____）；</p> <p>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b>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b>；</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说明：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b>需盖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b>）；</p> <p>(4)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2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b>投标函</b>》、《<b>开标一览表</b>》、《<b>投标承诺书</b>》、《<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b>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b>》等）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
3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p> <p>2、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5、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881-7190进行咨询。</p>
3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2、其他要求： <b>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PDF打印件，双面打印。</b>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

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

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不适用）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

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定期限以前，**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在投标方操作界面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招标方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发布澄清公告。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不组织）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绿化养护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投标报价依据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

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绿化养护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养护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养护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加班费、高温费、国定假日加班、经济补偿金、意外保险、服装及其他装备费、培训费、机械设施费、清扫物品、低值易耗品、农药物资费用、四季草花、绿化养护、管理费用和利润、增值税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履行本合同所需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因素，如遇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本项目均不作调整。**

### 19.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4)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2018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和《2018年上海市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18）174号文）；

**沪松绿容[2016]64号）文件中绿化养护作业养护执行标准；**

**《松江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19.3 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邀请》规定金额\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账号：5013 1000 6413 79290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服务质量、服务方案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地点。

27.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投标人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签名。具体操作请登录

（<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在线服务”，在页面上下载“供应商报名投标-投标操作”的视频，按照视频内的操作执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

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30.5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2.2 在约定的评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评标室，并按以下操作流程完成评审。“开启评标室——签到（专家）——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始评标（招标代理机构）——企业性质认定（专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专家）——评标打分（专家）——评标报告（专家）——评标结束（专家）”。

32.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进行企业性质认定，然后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4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若出错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40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24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 **44.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和“供应商”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收中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中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街道商务区广富林路以北、茸兴路以东绿化养护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中山街道商务区广富林路以北、茸兴路以东绿化养护项目，主要包括公共绿地等养护、草皮、三叶草等养护、机非隔离带绿化等养护、花箱等养护、行道树养护等。

其中一级绿化养护标准含有绿化面积 28113 m<sup>2</sup>、硬质面积 6446m<sup>2</sup>；二级绿化养护标准含有绿化面积 129775 m<sup>2</sup>；三级绿化养护标准含有绿化面积 261793m<sup>2</sup>；花箱 414 个（含定制隔离栏 1222 米）；行道树 1731 棵。具体内容详见养护清单。

3、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项目所在地）。

4、养护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两年，2022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5、项目预算：**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701.5526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二、养护工作量清单

序号	养护类型	养护等级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景观绿化	一级	m <sup>2</sup>	28113	
	硬质铺装		m <sup>2</sup>	6446	
2	景观绿化	二级	m <sup>2</sup>	129775	
3	景观绿化	三级	m <sup>2</sup>	261793	
合计				426127	
5	花箱等设施		个	414	64.53m <sup>2</sup> , 含定制隔离栏养护 1222 米

合计			个	414	
6	行道树		棵	1731	
合计			棵	1731	

1、养护工作量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养护内容	养护等级	养护期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b>一级养护绿化</b>								
1	张家浜二期	东至洞泾港-南至张家浜水闸-西至张家浜一期-北至辰花路	绿化面积	3626	乔木、地被、硬质铺装、园路、小品、警示牌、座椅、果壳箱	一级养护	24 个月	16.5
			硬质面积	406				20
2	胜堂浜绿化	东至茸惠路-南至茸盛路-西至茸兴路-北至河道北侧	绿化面积	10655	乔木、地被、硬质铺装、园路、小品、警示牌、座椅、果壳箱	一级养护	24 个月	16.5
			硬质面积	3440				20
3	环河二期	东至茸凯路-南至广富林路-西至茸兴路-北至茸凯路	绿化面积	13832	乔木、地被、廊架、硬质铺装、园路、小品、警示牌、木平台、座椅、果壳箱	一级养护	24 个月	16.5
			硬质面积	2600				20
<b>(绿化面积) 小计:</b>			<b>28113</b>					
<b>(硬质面积) 小计:</b>			<b>6446</b>					
<b>二级养护绿化</b>								
4	郭家娄滨河绿化带	东至茸惠路-南至郭家娄街-西至茸凯路-北路信达蓝尊	绿化面积	5961	乔木、地被、小品、警示牌	二级养护	24 个月	9.50
5	广富林路中石油油气站转角绿化	广富林路中石油油气站转角绿化	绿化面积	235	乔木、地被、花坛小品	二级养护	24 个月	9.50

6	花桥新村围墙外(东侧、南侧、北侧)	东至茸惠路-南至高博特小路-西至养老院-北至辰花路	绿化面积	9575	乔木、灌木、小苗、地被植物	二级养护	24个月	9.50
7	绿地林肯公园(东侧、南侧、西侧)	东至茸惠路-南至广富林路-西至茸凯路-北至郭家娄	绿化面积	6163	乔木、地被、警示牌	二级养护	24个月	9.50
8	茸惠苑围墙西侧	东至中山园三期围墙-南至三期西大门-西至茸惠路-北至张家浜	绿化面积	800	乔木、灌木、小苗、地被植物	二级养护	24个月	9.50
9	新开支河滨河绿化带	东至12号地块-南至茸凯路-西至茸吉路-北至茸盛路	绿化面积	2472	乔木、地被、警示牌	二级养护	24个月	9.50
10	张家浜一期	东至张家浜二期-南至张家浜-西至茸惠路-北至辰花路	绿化面积	3342	乔木、地被、警示牌	二级养护	24个月	9.50
11	三联河绿化	东至三联河东岸-南至茸盛路-西至茸兴路刘五路-北至洞泾交界	绿化面积	14210	乔木、地被、警示牌	二级养护	24个月	9.50
13	信达蓝尊围墙西侧、南侧	东至信达蓝尊围墙-南至郭家娄-西至茸凯路-北至长水街	绿化面积	2418	乔木、地被、警示牌	二级养护	24个月	9.50
14	辰花路北青青旅游世界大门两侧	辰花路北侧沿人行道	绿化面积	14629	乔木、地被、警示牌	二级养护	24个月	9.50
15	中央绿地大草坪	茸兴路以东,茸德路以西,广富林路以北	绿化面积	69970	草皮、乔木100株	二级养护	24个月	9.50

	<b>(绿化面积) 小计:</b>		<b>129775</b>					
<b>三级养护绿化</b>								
16	广富林路洞泾港桥北侧	广富林路桥北侧, 茸惠路-洞泾港	绿化面积	1960	草皮、小苗	三级养护	24 个月	8.8
17	郭家娄河北侧 (洞泾港-茸惠路)	郭家娄水闸茸惠路铁门里面	绿化面积	3160	草皮、小苗	三级养护	24 个月	8.8
18	胜堂浜东段南北两侧 (茸惠路-洞泾港)	胜堂浜 2 侧, 茸惠路-胜堂浜水闸	绿化面积	5880	草皮、小苗	三级养护	24 个月	8.8
19	洞泾港河岸西	张家浜-广富林路	绿化面积	11760	乔木、杂草清理	三级养护	24 个月	8.8
20	茸凯路沿街绿化	茸兴路-广富林路	绿化面积	1436	小苗、广玉兰 176 株	三级养护	24 个月	8.8
21	长水街沿街绿化	茸凯路-洞泾港	绿化面积	2548	地被、小苗	三级养护	24 个月	8.8
22	茸惠路沿街绿化	辰花路-梅家浜路	绿化面积	5145	乔木、小苗、地被	三级养护	24 个月	8.8
23	茸兴路沿街绿化	辰花路-茸凯路	绿化面积	1150	乔木、小苗	三级养护	24 个月	8.8
24	4 号地块	东至茸吉路-南至茸德路-西至茸兴路	绿化面积	27146	三叶草	三级养护	24 个月	5.81

25	11号地块	东至茸吉路-南至茸凯路-西至茸兴路-北至茸盛路	绿化面积	58038	三叶草	三级养护	24个月	5.81
26	C03-04地块	东至新桥新村-南至胜堂浜-西至三联河-北至辰花路	绿化面积	140140	三叶草	三级养护	24个月	5.81
27	亲青养老院东侧		绿化面积	3430	三叶草	三级养护	24个月	5.81
<b>(绿化面积)小计:</b>				<b>261793</b>				
<b>设施维修、苗木更换</b>								
28	中央绿地、张家浜等多处	中央绿地、张家浜等多处	个	57	木制花箱 20.52m <sup>2</sup> (花箱规格尺寸 0.6*0.6)	花箱维修或更换, 草花每季更换	24个月	20
29	张家浜河道北侧公益广告牌下	张家浜河道北侧公益广告牌下	个	39	小花箱 5.85m <sup>2</sup> (花箱规格尺寸 0.6*0.25)	花箱维修或更换, 草花每季更换	24个月	20
30	广富林路、茸凯路、机非隔离栏	广富林路、茸凯路、机非隔离栏	个	318	定制隔离栏 1222米、花箱 318个(需备 20个左右)(花箱规格尺寸 0.4*0.3*0.4)	花箱维修或更换, 草花每季更换	24个月	20
<b>小计</b>				<b>414</b>				
<b>行道树养护</b>								

序号	路段	起终点	数量（株）		养护内容	种类	养护期限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株					
31	茸德路	茸宁路-广富林路	株	186	银杏、支撑杆、树穴地被	行道树	24个月	100
32	长水街	茸凯路-洞泾港	株	235	梧桐、树穴地被	行道树	24个月	100
33	郭家娄	茸德路-茸惠路	株	142	榉树、树穴地被	行道树	24个月	100
34	茸吉路	茸盛路-茸德路	株	118	栾树、部分支撑杆、树穴地被	行道树	24个月	100
35	茸凯路	茸兴路-广富林路	株	412	朴树、树穴坛石	行道树	24个月	100
36	茸惠路	辰花路-广富林路	株	228	香樟、树穴地被	行道树	24个月	100
37	茸盛路	茸兴路-茸惠路	株	180	无患子、树穴坛石	行道树	24个月	100
38	广富林路	洞泾港-茸兴路	株	105	香樟、树穴地被	行道树	24个月	100
39	茸兴路	辰花路-茸悦路	株	125	香樟、树穴地被	行道树	24个月	100
小计				1731				
合计								

### 三、养护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和考核要求

#### (一) 养护技术标准

##### <1>养护的直观标准

- 1、绿地内的绿化应保证景观完整，无缺株、枯株死株、基本无黄土裸露，各种树木长势旺盛，叶色正常，树冠完整美观，枝条疏密适当，无明显的枯枝和严重的病虫害。
- 2、绿化带内无杂草、石砾、动物粪便、白色漂浮物等垃圾，无堆物、堆料、搭棚、摆摊及其它侵占物。
- 3、行道树树冠圆整、树形美观，骨架匀称，主干挺直，分叉点高度基本一致，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果：无死树、缺株：无植株倒伏，倾斜点高度的树木适时扶树体无缠绕嵌入、晾晒和乱涂刻等现象，与公用设施无明显矛盾：现象。树穴及行道树带无黄土裸露、杂草垃圾浮土；树穴属无明堆土堆物、搭建等。
- 4、绿地内树木树干挺直，倾斜超过 10° 的树木适时扶正：覆盖物完整美观，基本无外溢散落，有机覆盖物不窝主干，覆盖厚度<3cm 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 5、灌木与花卉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与立体感。
- 6、各类小灌木和花木修剪，保持原设计的层次感，色彩、图案清晰，比例协调，绿篱三面平整，要保持一定高度。
- 7、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花坛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色彩搭配适宜。
- 8、草坪管养的标准是目的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 95%以上，杂草率低于 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 9、绿地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其完整性，防止人为损坏，出现损坏时要及时恢复。
- 10、花箱、果壳箱绿地设施表面保洁（每天保洁）每天擦洗 1 次；及时清除绿地设施上的乱涂乱画痕迹；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绿地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更换。
- 11、景观灯定时检测及巡查；保持景观灯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更换。
- 12、硬质铺装（园路、广场、木平台及栏杆等）：园路面层损坏的修复，木平台及栏杆等油漆维护；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更换。
- 13、保洁要求：每天安排人员清扫；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与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有垃圾，要求及时拣拾干净。
- 14、休闲座椅、廊架等养护要求：每天安排人员保洁；保持设施清洁、美观，做到全天候清扫保洁。保持休闲座椅、廊架等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更换。

15、雕塑、小品、警示牌、告示牌、指示牌、隔离栏等养护要求：保持洁净，及时清除雕塑、小品等周围废弃物。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更换。

16、归堆后的垃圾杂物与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17、绿地维护的标准是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

18、保护绿地红线与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与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19、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与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与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

20、保护围栏、隔离栏护树架与护网等绿化设施，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21、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草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叶色青绿，无枯黄叶。

22、垂直绿化的管养划为管养。其标准是攀缘植物生长良好，整齐雅观，生长期覆盖率达 95%以上，一年四季常绿（落叶植物除外），有花攀缘植物要适时开花。

23、水池管理的标准是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节约用水。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清除源浮垃圾、杂草，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管好水闸开关，不浪费水；及时修复受损的池壁、水池设施。

24、园路管理的标准是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要求路面干净、美观，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25、各类绿化附属设施整洁美观，基本无垃圾污渍、积尘积水、破损缺失、锈蚀涂刻：垃圾箱清理及时无外溢；绿道及其他铺装、挡土等设施牢固平整，伸缩缝平面及高低落差不得大于 1cm；无障碍设施、应急通道、窞井给排水口等设施完整通畅；假山叠石及危险处有醒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备，无对结构造成威胁的植被杂物；树桩规范美观，老化破损、松散或嵌入树体的应及时更换调整。娱乐健身设施明示生产单位、使用要求和操作规程，运转正常，色彩常新，严禁带故障运行；电力、照明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无带电裸露部位，管线设施完好；维修及时，现场警示告知等设置规范。

26、行道树树穴形式统一，盖板及铺装平整美观无破损，拼装接缝不得大于 1cm；覆盖物透水透气性好与环境协调，覆盖平整均匀，无散失外溢，无安全隐患；新栽树或处于风口等易倒伏行道树须竖桩加固，竖桩和绑扎规范，无吊桩、松散、嵌入树体等现象，树桩与树体接触处应垫衬软性材料；老化损坏的桩、绑扎材料应及时更换调整。

27、若遇上级及其他有关单位检查、重大节庆活动、创全等需按采购人要求增加草花更换频率，费用也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结算。

## **<2>养护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 **养护整体要求**

1、长势树木长势旺盛。

2、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虫屎、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 10%以下。

3、树冠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4、行道树分枝点高度、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两株缺株，相邻 5 株的高差<10%。

5、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 100%，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6、绿篱、造型灌木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园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7、藤本藤蔓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 85%以上。

8、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 98%以上，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 6-8 cm，暖型草不高于 5 cm。

9、花坛色彩鲜明，株行距适宜：花期一致，花型正花色纯，株高基本一致：花境植物配置错落有致，有季相变化，花境草花比例小于 10%；花材品质良好，生长基本健壮：地形饱满，土壤介质符合标准：养护精细，无明显缺株倒伏，无明显枯枝枯叶残花：全年观赏期大于 250 天，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 **养护技术措施要求**

#### **1、浇水排水**

1.1 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少浇，不漏浇。乔木每年浇水次数应不少于 8 次（每年 3 月份到 10 月份各一次），灌木应适当增加浇水次数。道路绿化在生长期内，应根据气温、土壤湿度等情况合理安排浇水。行道树排灌得当，无积水或失水萎蔫现象。

1.2 排水：排水通畅，暴雨后 4h 内排完积水。

#### **2、施肥**

2.1 施肥原则：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2.2 施肥对象：木本花卉；草坪及盆草花。

2.3 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1 次；灌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2 次；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 2 次，追肥 4 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 2 次，追肥不少于 9 次；盆草花以施叶面肥为主，每半月 1 次。

2.4 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 30 公分。

3、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盆草花修剪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6-8cm，当草高超过 12cm 时必须进行修剪。

行道树生长良好，无明显枯枝烂头、枝条折损、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主干无萌生芽条；正常作业不得进行重修剪，严禁“一剥到顶”的剩芽手法；应剪除枯枝烂头、严重病虫枝、下垂枝、

矛盾枝等，修剪切口平整光滑，无撕皮撕裂，不留短桩；无 5cm 以上未处理的树洞和创面，树洞和创面保护质量基本良好。

#### 4、病虫害防治

4.1 防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对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进行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10\%$ ，树干受害率 $\leq 8\%$ 。

4.2 药物防治 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既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4.3 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等存放物，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

4.4 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 5、松土、除草

5.1 松土 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 5~10cm 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

5.2 除草 坚持“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

6. 补栽：园林绿地植被保存率应达 100%，缺株、断行应及时补栽。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绿化补植时间 $\leq 5$  天。

7. 扶正、支柱：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柱。

#### 8. 绿地景观

8.1 保持绿地清洁、美观，做到全天候清扫保洁。步道、广场每天上午 7 点以前完成普扫。

8.2 及时清除垃圾、砖头、瓦块、枝叶等废弃物，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8.3 座椅、果屑箱、标志牌等公共设施每天擦洗 1 次，喷泉水池夏季每半月换水一次，其他月份每月换水 1 次，随时打捞水面漂浮物。

8.4 及时清除绿地设施上的牛皮癣及乱涂乱画痕迹。

8.5 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

8.6 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市容。

#### 9. 绿地设施维护

9.1 绿地设施包括园路、花台、花架、亭廊、座椅、园灯、栏杆、标志牌、果屑箱等园林小品及供水阀门、喷头等设施。设施中需油漆养护的一年不少于两次养护。

9.2 绿地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更换。

#### 10. 冬季园林绿化养护

10.1 冬季绿化养护包括清理修剪病虫枝、冬灌、开盘、防冻保温等。

10.2 清理、修剪病虫枝。结合绿化植物整形，将有病虫的树枝、叶片剪去，集中烧毁或深埋。对绿地园圃进行消毒，以清除一些害虫的越冬场所。

10.3 做好保温防冻工作

11、安全施工

11.1 绿化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文明作业。

11.2 道路绿化养护施工要统一着装，设施工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

12、文明施工

12.1 养护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直接负责，组织编制文明施工方案，落实文明施工责任制，实行文明施工目标管理。

12.2 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齐，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余料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丢弃。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苗木等物料应当定点存放。禁止在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

12.3 绿地养护时应做好应急处置文明作业台账记录：按要求开展绿化防台防汛、防寒防冻防火、疫情防控等应急安全工作，及时规范处置绿地内各类安全隐患；按“12345”及网格化要求及时处置各类工单和诉求，按期结单；作业文明规范，作业垃圾工完场清；整改措施及时有效；工作台账记录及时规范；及时上报各类数据、信息，做好绿化部门布置的其他任务。

12.4 行道树养护时应做好应急处置文明作业台账记录：按要求开展行道树巡查、保护、防台防汛等应急安全工作，及时规范处置各类安全隐患；按“12345”及网格化要求及时处置各类工单和诉求，按期结单；作业文明规范，登高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穿戴好相应安全装备；登高作业须设置安全作业区域，设置警示牌；作业垃圾工完场清；整改措施及时有效；工作台账记录及时规范；及时上报各类数据、信息，做好绿化部门布置的其他任务。

12.5 各类管理资料、日记台账、养护资料完备。

## （二）养护质量要求

1、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达到中山街道绿化养护清单中绿地养护要求对应的管理标准。

2、绿地内乔灌木、地被、草坪、小苗、三叶草和行道树保存率为98%以上，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草坪、三叶草等死亡或损坏的由养护单位无偿补种修复。

3、对养护质量有争议，由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进行专业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三）考核要求

1、按照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实地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中标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中标人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

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片区管理公司每月考核打分，具体详见《中山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据月报、季评、实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作为养护经费最终结算依据。

3、因采购人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中标人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具体考核办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中山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 （四）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资格或者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养护人员配备要求

2.1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养护技术一线人员；

2.2 养护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对应人员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管理人员提供对应的岗位执业证书或单位聘任证书（项目负责人除外），项目负责人不得兼职其它项目。

2.3 实行一线工人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专业技术工人（中级及以上）不低于 30%且需缴纳社会保险，确保一线养护工人工资不得低于行业集体协商标准。主动为一线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人员配备标准如下：

岗位名称	配置标准
一线养护 技术人员	一级养护绿地按 1000 m <sup>2</sup> /人进行配置
	二级养护或参照二级养护的绿地按 1200 m <sup>2</sup> /人进 行配置
	三级绿地或参照三级绿地养护的按 14000 m <sup>2</sup> /人 进行配置
	行道树按 1200 株/人进行配置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或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实施，各养护单位在养护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交相应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名单备案）。

#### 四、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两年，2022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付款条件	<p>(1)、依据考核情况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该季度养护费用的 90%（若有处罚，还须扣除处罚费用），余款及最后一季度养护费用待最终考核并经财务监理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p> <p>(2)、每季度养护费用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未达到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中山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核减，两次未达到养护质量标准的取消养护资格。</p>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五、技术规范及要求

##### 1、图纸及说明

##### 2、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绿化设计规程》DBJ08—15—89

《园林检物栽植技术规程》DBJ08—18—91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DBJ08-19-9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94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BJ08—54-96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DBJ08—53-96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DBJ08-231-98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DBJ08-98

《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BJ08-67-97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DBJ08-67-97

《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建筑给水排水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  
 《松江区公园绿地分级养护标准》  
 《松江区公园绿地养护考核表》  
 以及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和标准

## 六、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 7.1 绿化分级养护标准

类别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整体景观	绿地层次分明,密度合理,季相明显,四季有花,黄土不裸露,花坛、花境及宿根花卉总面积不低于5%,植物生长健康茂盛,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物适时开花结果,色叶植物季相变化正常,整体景观效果良好。	绿地层次分明,密度合理,两季有花,黄土不裸露,植物生长健康,叶色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植物适时开花结果,色叶植物季相变化正常,整体景观效果较好。	绿地层次基本分明,密度基本合理,植物生长基本健康,景观效果完整。
植物养护	1、 <b>树木养护:</b> 无死树、倾斜和枯枝等;树木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地,花灌木修剪规范,绿篱、色块等整型植物修剪整齐,形状完整。	1、 <b>树木养护:</b> 无死树、倾斜和大型枯枝等;树木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地,花灌木修剪规范,绿篱、色块等整型植物修剪整齐,形状完整。	1、 <b>树木养护:</b> 无死树,基本无倾斜,无大型枯枝。树木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地,花灌木修剪基本规范,绿篱、色块等整型植物修剪基本整齐,形状基本完整。
	2、 <b>花卉养护:</b> 花坛轮廓清晰,配置美观,适时换花,花卉生长健壮,色彩艳丽,植株整齐,株距适宜,花期一致;花境植物配置错落有致,颜色协调,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观叶植物	2、 <b>花卉养护:</b> 花坛配置美观,适时换花,花卉生长基本健壮,色彩艳丽,植株整齐,株距适宜,花期一致;花境植物配置错落有致,颜色协调,观花	

	叶色正常；花坛花境枯叶残花量应小于 5%；无杂草。	植物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花坛花境枯叶残花量应小于 8%；基本无杂草。	
	<b>3、草坪养护：</b> 草坪平整、生长茂盛，基本无杂草，无空秃，修剪平整，草坪高度控制在 5~6 厘米。	<b>3、草坪养护：</b> 草坪平整、生长良好，无空秃，修剪平整，草坪高度控制在 6~7 厘米，杂草率应小于 10%。	<b>2、草地养护：</b> 草坪平整、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秃，无影响景观的大型杂草，修剪基本平整，草坪高度约为 10~15 厘米。
	<b>4、地被养护：</b> 地被密度合理，生长茂盛，规格一致，成型后覆盖率应大于 95%，群体景观效果好。	<b>4、地被养护：</b> 地被生长正常，规格基本一致，成型后覆盖率大于 90%。	<b>3、地被养护：</b> 地被生长正常，规格基本一致，成型覆盖率大于 80%。
	<b>5、有害生物防治：</b>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枝叶受害率应低于 10%，其中草坪、花坛、花境等受害率应低于 5%；树木树干受害率应低于 5%。	<b>5、有害生物防治：</b>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枝叶受害率应低于 15%，其中草坪、花坛、花境等受害率应低于 8%；树木树干受害率应低于 8%。	<b>4、有害生物防治：</b>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枝叶受害率应低于 20%，其中草坪、花坛、花境等受害率应低于 10%；树木树干受害率应低于 10%。
	<b>6、水肥管理：</b> 排水通畅，土壤疏松，无积水、无板结，定期松土，根据植物特性等适时浇水和施肥，施肥以有机肥为主，复合肥为辅。	<b>6、水肥管理：</b> 排水通畅，土壤疏松，无积水、无板结，定期松土，根据植物特性等适时浇水和施肥，施肥以有机肥为主，复合肥为辅。	<b>5、水肥管理：</b> 排水通畅，土壤疏松，无积水、无板结，定期松土，根据植物特性等适时浇水和施肥，施肥以有机肥为主，复合肥为辅。
	<b>7、切边：</b> 绿地边缘切边规范流畅，宽度和深度应小于等于 15 厘米，或采用其他分隔方式。	<b>7、切边：</b> 绿地边缘切边规范流畅，宽度和深度应小于等于 15 厘米，或采用其他分隔方式。	<b>6、切边：</b> 绿地边缘切边规范流畅，宽度和深度应小于等于 15 厘米，或采用其他分隔方式。
<b>设施维护</b>	绿地围栏、花架、标牌、园灯、垃圾箱等设施干净完好，无破损；园路、亭、廊、小品等完整，无脱落物和安全隐患。	绿地围栏、花架、标牌、路灯、垃圾箱等设施干净完好，无破损；园路、亭、廊、小品等完整，无明显脱落物和安全隐患。	绿地围栏、标牌、路灯等设施干净完好，基本无破损，无安全隐患。

<b>卫生保洁</b>	绿地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无涂刻招贴；保留林下落叶层；绿地内水体无漂杂物，无异味，水草所占水底比例不超过 30%，封闭水体定期清淤，水体周边树立安全警示标志；核心区域巡回保洁，随产随清，非核心区域日产日清。	绿地整洁，地面卫生，无陈积垃圾，无涂刻招贴；保留林下落叶层；绿地内水体无漂杂物，无异味，水草所占水底比例不超过 30%，封闭水体定期清淤，水体周边树立安全警示标志。	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陈积垃圾，无明显涂刻招贴；保留林下落叶层；绿地内水体无明显漂杂物，无异味，水体周边树立安全警示标志。
<b>资料管理</b>	各类原始台账，养护记录，报表资料等齐全、准确。	各类原始台账，养护记录，报表资料等齐全、准确。	各类原始台账，养护记录，报表资料等齐全、准确。

## 6.2 中山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探索绿化养护作业管理新机制，加强中山区域公共绿化、林地和行道树管养，规范养护作业，培养绿化养护专业队伍，提升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结合本街道的实际，制定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如下：

### 一、考核主体

牵头部门：中山街道城建中心

参与部门：街道相关部门及片区管理公司等

### 二、考核对象

辖区内签订绿化养护合同的作业单位

### 三、考核内容和分值确定

考核内容包括人员要求、管养实效、养护资料。考评总分为 100 分。

#### （一）人员要求

根据绿地不同等级配置相应固定养护作业人员：一级绿地按 1000 m<sup>2</sup>/人、二级绿地按 1200 m<sup>2</sup>/人、三级绿地按 14000 m<sup>2</sup>/人进行配置，行道树按 1200 株/人进行配置，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不低于 30%且需缴纳社会保险。

各养护单位在养护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交相应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名单（需提供身份证号码、手机号、公司工作证编号），作业人员应做到定点定岗，其中专业技术人员每年 10 月底报城建中心和片区管理公司备案（以社保中心单据为准）。如遇人员变动需及时更新人员配置名单，报街道发展办、城建中心备案。

#### （二）管养实效

管养实效以实地检查方式进行打分。包括专业部门（区绿化市容局、区园林化管理中心）随机督查，街道城建中心检查、片区公司巡查。督查、检查、巡查主要是对辖区内的景观绿地、道路绿地、林带、行道树等管养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详见《中山街道绿化、林地和行道树管养标准及评分细则》）；对网格化案件、来人来电反映、12345 市民热线的处理情况和专业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处理，反馈情况。

### （三）养护资料

各养护公司制订年度（季度）养护计划，每季度报送日常养护日志台账等，上报时需附加相关的图片或视频资料。

## 四、考评方法

根据《中山街道绿化、林地和行道树管养标准及评分细则》，以片区管理公司每月考核打分为主，城建中心参考人员要求落实、上级专业测评、案件处置、现地抽查等情况核定最后得分。

考核等级分为优胜、达标、不达标三类。考评分数在 95 分及以上的为优胜；95-80 分（含 80 分）为达标；80 分以下为不达标。

### 1. 日志

养护公司对日常养护情况做好详细记录，按统一格式制作日志台账。

### 2. 周巡

片区管理公司每周对辖区内绿化养护情况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做好记录，并要求养护公司进行整改。

### 3. 月报

片区管理公司根据每周巡查情况，按照《中山街道绿化、林地和行道树管养标准及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形成月度得分表，盖章后报街道城建中心。

### 4. 季评

街道城建中心根据片区管理公司月报表，结合上级专业测评、街道抽查、案件处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季度综合得分。

### 5. 年考

本轮养护期结束时，城建中心会同审计等相关部门，委托财务监理，根据月报、季评、实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作为养护经费最终结算依据。

## 五、奖惩措施

1. 按合同金额预留 10%质保金，其余养护款按季度均摊支付。

2. 以每季度评估得分为基准，不达标（80 分以下）的，每低 1 分，扣除该季度养护费的 2%，年终结算时在质保金中扣除。

3. 质保金，作为年度考核、绿地调整、补种、设施维修、应急事件处理、和安全处罚等的预留经费，于养护期满后根据养护公司上述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特别是年度综合考核汇总情况，再进行清算核拨。

4. 全年考核等级达到“优胜”的作业单位，作为下一轮招标优选对象；对年终考核等级为“不达标”的，除扣除相应养护费外，将严格按照市场优胜劣汰的法则三年内不再列入发包考虑对象。

## 六、通报、督办制度

1. 督办制度：街道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作业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作业单位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城建中心和所在片区公司。

2. 通报制度：街道对整改情况现场核实，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况进行通报。凡被区级及以上测评、抽查作较大扣分或被作为负面典型案例、以及有一定的负面影响的舆论报道、被集中一段时间内反复投诉，以及其它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均作通报。凡作通报的当季度作扣分处置。

3. 指定整改。经督办但未能整改到位或不予整改的，鉴于作业时间因素，由城建中心会同职能部门和片区公司指定第三方协助整改，费用在养护经费内扣除。

## 七、其他要求

1、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养护企业承担。

2、开展养护工作时，统一着装、文明规范养护；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台账报送片区或城建中心备案。

七、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由街道城建中心负责解释和适时修订。

附件：《中山街道绿化、林地和行道树管养标准及评分细则》

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6 月 14 日

## 中山街道绿化、林地和行道树养护标准及评分细则

20XX年 X 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质量标准	评分细则	扣分	扣分原因	扣分点位照片
1	技术标准 (30分)	除草	绿化、林地、树穴内无(明显)杂草	树穴每个-1分,绿化、林地-0.1分/m <sup>2</sup>			
2		整形、修剪	草坪、绿篱、花木及行道树按养护等级质量标准进行整形修剪	每少一次-5分,问题每处-1分			
3		补植、更换	按时、按季、按要求更换花草;及时补植死株、缺株和草坪	少换一次-5分;未补植每株(m <sup>2</sup> )-1分			
4		病虫害防治、施肥	按养护等级标准要求进行打药、除虫、施肥	每少一次-5分			
5		灌溉与排水	旱季及时抗旱,日常按需要浇水,雨后及时排除积水	干旱、积水每处-2分			
6	日常管理 (5分)	保洁及设施维护	保持景观绿地内道路、场地清洁,绿化带内无暴露或隐藏垃圾;及时清理垃圾箱;按养护等级标准维护绿地设施:无污垢、无刻画、乱涂、张贴;无安全隐患	问题每处-2分			

7	绿化、林地管理	无黄土裸露、无大面积空窗、无开荒种菜	裸露-1分/m <sup>2</sup> ；空窗-5分/20 m <sup>2</sup> ；种菜-1分/m <sup>2</sup>			
8	作业管理	操作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作业剩余物（树枝、杂草等）及时清理，规范处置，禁止焚烧	问题每个-5分			
9	业务管理（8分）	人员要求	养护协议签订当月报送人员信息，半年后再核报一次	每少一人-1分		
10		资料报送	养护开始上报计划，每季度报送养护日志、台账等资料，并附照片、影像等	未报一次-2.5分；问题每个-0.5分		
11	问题处置（22分）	网格化案件、12345投诉、来电反映等	投诉、反映问题属实，应立即整改	问题每个-1分；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2分		
12		检查及抽查问题做通报处置	及时有效整改检查、抽查发现的问题	每次通报-10分；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次-5分		

项目名称：

被考核单位：

总分：100分

扣分： 分

实际总得分：

分

考核人：

考核单位负责人：

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标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2）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七章）；
- （4）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5）投标报价明细表及收费依据，提供详细计算书（格式详见第七章）；
-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格式详见第七章）；
- （9）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格式详见第七章）；
- （10）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开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开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网上查询结果截图的扫描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原件彩色扫描件）；

★6）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或者绿化或者林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二）技术标：

1、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①养护方案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况除外）；

-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 ③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信息；
- 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养护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等；
- ⑤安全文明清运组织措施、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 ⑥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
- ⑦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 ⑧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书证明等（如有，加盖公章）；

### （三）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注：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满足 3 家时才组织评审。**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企业认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合格投标人3家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3、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4、比较与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

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5）评标委员会人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 2、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投标报价	15 分	客观分 (系统自动计算)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b>10</b>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技术	1、养护管理作业方案	25分	主观分	根据操作范围内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养护方案和运行管理方案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须要具体的针对所投的项目的养护方案，对所投项目的现场情况及细节描述清楚和准确，养护方案合乎现场情况且确实可行的得 17-25 分，对现场情况及细节描述清楚，正确，但方案笼统，与大多数的养护方案雷同、泛化，同质化，没有针对该项目的得 8-16 分，对现场情况及细节描述不清楚，不正确，得 1-7 分）
		2、养护（运行）人员计划及设施设备、苗木供给	20分	主观分	1、根据操作范围内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及劳动力配置（配置的项目人员的数量，技术等级、职称等级，各工种上岗证书、是否有养护师等及其数量等情况（0-10分）； 2、设备设施配置方案和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0-4分）； 3、苗木供给方案和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0-6分）（在项目服务区域能提供就近的苗木供给的得 4-6 分，但须提供项目所在区县苗圃土地租赁合同，不能提供的不得分），区域外的根据情况 1-3 分。
		3、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	5分	主观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及对招标人提出的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

		保证措施, 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及管理体系, 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先进性 (0-5 分)。
		4、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15 分	主观分	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时间以及人员、材料、设备的到位时间及安排; 防风防汛的应对措施, 具体的应急人员情况。应急预案合理、1 小时响应并能到场进行抢险抢修的得 15 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 以证明确实能在 1 小时内设施设备及人员能够到达现场, 下同); 预案合理、2 小时以内人和设备物资到场并能进行抢险抢修的得 9-13 分; 预案合理、人、设备, 物资大于 2 小时到场进行抢险抢修的得 5-8 分; 预案不合理的得 1-4 分; 无预案得 0 分。
三	商务	1、投标单位综合实力一	10 分	主观分	1、专业车辆及设施数量 (0-2 分) 2、项目所在地服务点到养护地点的便捷性(工程服务网点)及人员要求提供资料。提供不全的得 0-2 分; 能提供齐全的得 3-4 分; 3、根据提供的资料, 离项目所在地服务区域远近情况, 酌情加分 (0-4 分)
		2、投标单位综合实力二	4 分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期内: 园林绿化养护能力认定证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0-4 分)。
		3、投标单位业绩	6 分	客观分	投标截至日前三年内, 投标人提供的公共绿化养护业绩(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评分标准: 项目合同 (或中标通知书) 及该合同执行的反馈意见, 每提供一个合同和反馈意见, 且反馈意见为合格及以上的得 1 分, 不提供反馈意见或者提供的反馈意见不合格的不得分。本

					项最多得 6 分。
--	--	--	--	--	-----------

#### 四、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山街道商务区广富林路以北、茸兴路以东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松江区中山街道（项目所在地）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详见附件《中山街道商务区广富林路以北、茸兴路以东绿化养护清单详表》

2.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树木扶正，浇灌排水，土壤施肥，除草松土，草坪、绿篱、树木修剪、植物补植

(2) 植物保护：病虫害防治和监测，防寒、旱、台、涝、高温等；

(3) 设施维护：雕塑、小品、警示牌、告示牌、花箱、指示牌、隔离栏等绿地设施需保持洁净，及时清除雕塑、小品等周围废弃物。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更换。

(4) 水体保养：                  /                  。

(5) 安保保洁：保持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栏杆、园路、桌椅、标牌、廊架等园林设施的保洁，产出垃圾每天清运；

(6) 应急处置：接到险情后，保证   小时内到达现场。投标人负责处置台风、暴雨等灾害发生前、期间的树木修剪，处置树木倒伏等突发情况；易倒伏树木等的警示、加固或拆除工作，及时组织灾后的绿化清理、恢复、重建工作及应对其他各种突发事件；

(7) 社会服务：                  /                  。

(8)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绿地内乔灌木、地被、草坪和行道树保存率为 98%以上，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草坪等死亡或损坏的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绿地设施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

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片区管理公司每月考核打分，具体详见《中山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据月报、季评、实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作为养护经费最终结算依据。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具体考核办法详见《中山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中山街道绿化、林地和行道树养护标准及评分细则》、《绿化分级养护标准》

###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根据招标文件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若水电供应部门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8)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0)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_\_7\_\_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_\_7\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此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 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 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

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环境保护

(1)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 承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相应补贴）。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可寻求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

(2)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应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2. 如有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及费用

(1)双方另行约定。

(2)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另行约定

(3)如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其交接时间，地点等另行约定，双方签收确认。

(4)如有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等，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即¥[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2)、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投标报价，可作为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养护单价包干，养护清单数量待养护期完成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养护的工程量调整结算。

(6)、具体地块养护的时间跟合同主体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根据该地块养护的内容、数量及乙方投标报价的类型月单价，结合甲方确认的养护时间进行结算，并对总价进行调整。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

(1)、依据考核情况**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该季度养护费用的 90%（若有处罚，还须扣除处罚费用），余款及最后一季度养护费用待最终考核并经财务监理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2)、**每季度养护费用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未达到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中山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核减，两次未达到养护质量标准的取消养护资格。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招标文件、附件等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2\_\_份，双方各执\_\_2\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包件（\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元）；
2. 遵守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投标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6.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10.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2、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中山街道商务区广富林路以北、茸兴路以东绿化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中标服务费）。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地点	单位 (m2/ 个/株)	养护内容	养护等级	养护技术要求	实际养 护期 (月)	投标综合 单价 (元/年)	总价(元)
1									
2									
3									
4									
5									
小计：									
24 个月养护费用合计 (元)									

投标单位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中山街道商务区广富林路以北、茸兴路以东绿化养护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b>资格条件</b>				
1	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b>声明函</b>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非联合体投标			
<b>实质性要求响应</b>				
8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投标文件（《 <b>投标函</b> 》、《 <b>开标一览表</b> 》、《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 》、《 <b>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b>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3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4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6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8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2、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各投标人其业绩应附清晰可辨识合同及该合同执行的反馈意见复印件，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出厂时间	数量(台)			新旧程度(%)
				小时	其中		
					拥有	新购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招标工作量清单**

Ecxo1 电子招标工作量清单表格详见系统里上传（附件：招标工作量清单）